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南洲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南洲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吉祥	民國42年8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洲國中畢業	龍翔企業社老闆 南洲里石岩寺監委 第一屆高雄縣金屬工會理事長 旗山區南洲里第一及第二屆里長	一、路燈壞掉馬上修好 二、路面破壞立即修補 三、水溝不通即刻清理 四、里民問題圓滿解決 五、不分黨派，全力為里民服務，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蘇添發	民國48年6月23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現任南洲里里長 旗山鎮12、13屆南洲里長 旗山鎮76、77年溪洲國小家長會長 旗山鎮農會13屆農會理事 高雄市第1、2屆市政顧問	全職里長，到府服務 配合市政，爭取經費 維護環境，防登革熱 節能減碳，節約用水 照顧老人，扶植弱小 節電環保，愛護地球 公民複決，18歲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使用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捺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任職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威逼、勸導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五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五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八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八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一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零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三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